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7-001、2017-002、2017-003）。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肖奋	555,221,740	44.52	人民币普通股
2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94,782	8.42	人民币普通股
3	肖勇	50,221,318	4.03	人民币普通股
4	刘方觉	40,500,000	3.25	人民币普通股
5	肖晓	33,400,000	2.68	人民币普通股
6	肖文英	30,983,200	2.48	人民币普通股
7	肖武	28,117,48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3,478	2.12	人民币普通股
9	肖韵	24,300,000	1.95	人民币普通股
10	汪泽其	16,327,000	1.31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肖奋	138,805,436	23.20	人民币普通股
2	刘方觉	40,500,000	6.77	人民币普通股
3	肖文英	30,983,200	5.18	人民币普通股
4	肖武	28,117,480	4.70	人民币普通股
5	肖韵	24,300,000	4.0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76,000	2.60	人民币普通股
7	肖勇	12,555,330	2.10	人民币普通股
8	肖晓	8,350,000	1.40	人民币普通股
9	高凤洁	6,940,100	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	汪泽其	4,163,500	0.70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展开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

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股票及公司债恢复交易。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